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ᠵᠢᠨ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25年 第1期



2025年4月8日出版

发文目录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九原区三湖河灌区水费收缴及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包九原府发〔2025〕17号

区财政局、哈业胡同镇、哈林格尔镇、内蒙古
久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落实。

经区政府2025年第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
现将《九原区三湖河灌区水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1日

九原区三湖河灌区水费收缴及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灌区管理单位水费收缴及使用管理，保障农田灌溉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印发〈深化农田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农〔2018〕54号）《关于研究九原区三湖河灌区管护中心水费收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21〕31号）《关于三湖河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相关事宜的通知》（包发改价费字〔2023〕654号）《关于印发〈九原区农业用水水权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包九原水联发〔2023〕3号）、《三湖河农业水价成本监审报告》（内广源专审字〔2023〕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灌区管理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水量计量

第二条 包头市九原区三湖河灌区管护中心

为水量计量主体。

第三条 灌区管理单位根据各乡镇反馈的灌溉面积、种植种类等用水情况调查，结合灌区实际情况及定额水量制定用水计划，在每轮灌溉供水前将定额水量通知用水户，用水户超额用水部分采取超额累进加价原则进行收费。

第四条 水费实行计量收取方式，计量点为斗渠口，在有计量条件的地区，按实际计量水量和灌溉水价计算收取水费；如暂时没有计量条件的，按实际灌溉面积或实际用水量收取水费。

第五条 灌溉周期结束后，供用水双方及时核算实际水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水量结算单作为最终水费收取依据。

第三章 水费收取

第六条 内蒙古德润佳禾投资有限公司为水费收支主体，应设置水费专用账户，对水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七条 用水户为水费缴纳主体（用水户包括：农户、农户联合体、种植承包人、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园等从事灌溉活动的用水户）。

第八条 三湖河灌区水价为政府定价。根据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湖河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相关事宜的通知》（包发改价费字〔2023〕654号）及《三湖河农业水价成本监审报告》（内广源专审字〔2023〕第18号）文件内容，确定三湖河灌区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为0.07元/立方米，如遇政策性调整，供水价格按调整后执行。

第九条 水费采取水量预购方式收取，预购水量不能超过计划水量或依照定额核定的水量。灌区管理单位用水计划下达后，由内蒙古德润佳禾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用水户进行水费预缴，灌溉供水前未缴费的用水户由内蒙古德润佳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催缴水费。未按时预缴水费的用水户，不予供水。

第十条 用水户收到水费预收通知单后，按照规定时间缴纳水费，每轮灌溉核定水量后由灌区管理单位将灌溉用水台账交至内蒙古德润佳禾投资有限公司，由其根据用水户使用水量进行多退少补，结清年度水费。

第四章 水费使用

第十一条 根据九原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九原区三湖河灌区管护中心水费收缴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21〕31号）文件内容，灌溉水费由内蒙古德润佳禾投资有

限公司负责收缴，统一使用税务发票对灌溉水费进行收缴，所收水费的15%用于其公司相关经营活动支出，剩余85%用于包头市九原区三湖河灌区管护中心的生产电费、机泵维护及渠道清淤等灌溉服务费用支出，如收不抵支的情况下，可申请区财政资金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水费使用范围

1. 生产运行费：电费、交通工具租赁及维修费、车辆及机械燃油费、人工费（雇佣食堂工作人员、雇佣渠道维护人员）等。

2. 运行管理费：管理用房维护费、技术服务费、信息网络服务费、取暖费、培训费、差旅费、用餐补助费等。

3. 维修费：渠系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费、渠道清淤除草费、机电及测流设备维修费等。

第十三条 水费使用流程

1. 灌区管理单位按照优先重点原则，召开灌区中心事务会议提出灌溉服务支出计划，上报区水务局核备。

2. 区水务局核备后，灌区管理单位对接内蒙古德润佳禾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计划组织实施灌溉服务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水费使用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节约的管理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挤占、截留、挪用水费，杜绝违规使用、挥霍浪费、纵容腐败等问题。

第五章 水费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建立用水户灌溉用水台账，按年度向用水户公示用水量，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内蒙古德润佳禾农业投资有限公

区政府文件

司应建立用水户水费缴纳台账，按年度向用水户公示水费，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内蒙古德润佳禾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水费收取应使用规范票据，秉持客观公正态度，收取水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逐年结转，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同内蒙古德润佳禾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季度水量、水费核对工作，做到积极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牵头，水务局配合，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强化对水费收取使用的监管，确保合规合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印发，包头市九原区三湖河灌区管护中心及内蒙古德润佳禾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最终解释权由包头市九原区三湖河灌区管护中心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原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5〕7号

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九原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包九原府办发〔2020〕72号）同时废止。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九原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九原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预防和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地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九

原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九原区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有证据证明可能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事故是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以及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食品安全舆情事故。

1.5 事故处置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食品安全风险、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为主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加强监督检查和舆情监测，严密排查风险隐患，做好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牢固树立应急意识，形成社会共治、全员参与的良好局面。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达到Ⅰ级、Ⅱ级、Ⅲ级事故标准的，需分别逐级报请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包头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确认，并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和包头市的部署和要求，做好前期处置工作；达到Ⅳ级事故标准需九原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由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九原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Ⅳ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成立九原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九原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承担食品安全职能的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区委宣传部、政法委、融媒体中心，区政府办、发改委、教育局、工科局、民委、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林草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在处置过程中，可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临时调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2.3 指挥部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

题；向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2.5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区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强化社会面管控，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3）融媒体中心：按相应职责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4）区发改委：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质量监管和粮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封存监管，对超标粮食依法采取有效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对社会的危害；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5）区教育局：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督促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6）区工科局：负责协助乳制品、酒类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保障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所需应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

（7）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的治安管控，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8）区民政局：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督促养

老机构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按政策落实因食品安全事故受影响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

（9）区财政局：负责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工作。

（10）区住建局：配合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与调查；督促施工企业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城市燃气和市政公用设施行业管理工作。

（11）区农牧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因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科技支撑，支持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的推广应用，为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12）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协助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及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等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督促旅游企事业单位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3）区卫健委：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患者的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和现场卫生处理指导，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出相关处理意见；组织开展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

（1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加工、

餐饮业和流通领域发生的食品安全一般及以上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15）区林草局：负责对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在驯养繁殖、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环节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对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16）区商务局：负责协助开展流通、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开展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

（17）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次生环境污染处置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区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故处置需要，全力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6 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事故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卫健委、公安分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

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

（2）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检测评估组。由区卫健委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5）维护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专家咨询组。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区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全区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和应急信息综合指挥系统（平台），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3.2 医疗保障

区卫健委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各苏木乡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

应急处置专业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要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有关部门要加强食

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应用，促进交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3.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3.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适当补偿。

3.6 宣教培训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加强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规划，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的、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并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

应及时报告区市场监管局和有关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上级和其他省、市、区旗县通报我区的相关信息。

4.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区卫健委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区市场监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区市场监管局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管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直接向包头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报告区政府。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区市场监管局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协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核定为Ⅰ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请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确认后，由国务院决定启动相应响应机制。Ⅱ级、Ⅲ级事故分别由自治区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响应。Ⅳ级事故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并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发生30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应启动Ⅳ级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请示上级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响应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事发地苏木乡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措施

Ⅳ级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区卫健委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区卫健委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区农牧、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区卫健委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有毒有害食品及原料。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区旗县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Ⅳ级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九原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九原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九原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必要时，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报请包头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5 信息发布

Ⅳ级事故信息发布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赔偿、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奖惩

6.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经九原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认真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教训，并据此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预案，形成总结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7.2 培训、演练

有关部门要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对参与应急行动的各类人员进行知识和技

能培训，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苏木乡镇（园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九原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包九原府办发〔2020〕7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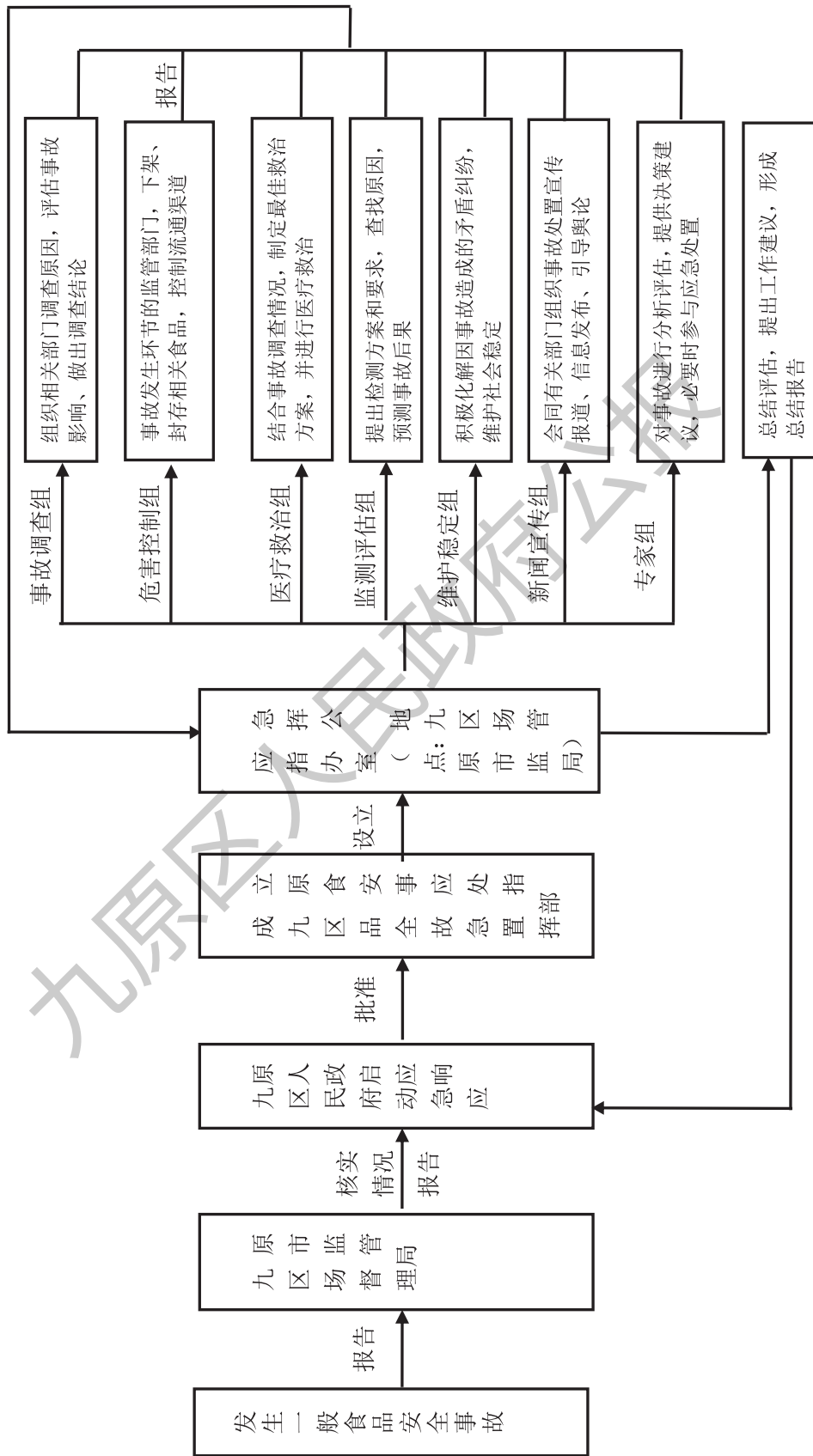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 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特别严重, 对2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 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危害严重, 影响范围涉及自治区内2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100人以上, 并出现死亡病例; (3) 1起食品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启动 II 级响应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旗县级行政区域, 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 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盟市人民政府 启动III级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99人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旗县(区、市) 人民政府启动IV 级响应

附件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九原区全面解决草原过牧 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九原府办发〔2025〕8号

各苏木镇、街道，相关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5年九原区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2025年九原区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 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禁牧工作，促进林草植被休养生息，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包头市禁牧休牧条例》和《关于加强包头市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生态优先、以草定畜，坚持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坚持以人为本、共同富裕，统筹兼顾生态保护、产业转型、民生改善，严格落实禁牧制度，不断加大退化沙化草

原生态修复治理力度，积极推进饲草供给能力提升、畜牧业良种良法应用，加快转变牧区生产经营方式，持续增强科技支撑和社会化服务能力，促进牧民持续增收，从根本上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努力实现草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底，全区15.7万亩禁牧区实现禁牧制度全面落实，避免发生偷牧夜牧现象，草原畜牧业升级取得初步成效。

二、实施范围

全区境内被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确定为林草资源的范围，其中重点是：

（一）阿嘎如泰苏木阿嘎如泰嘎查、阿贵沟嘎查、梅力更嘎查全境；

（二）哈林格尔镇、萨如拉街道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界内；

（三）天然林、林业工程项目区界内；

（四）沙河街道、赛汗街道、白音席勒街道城市建成区内；

（五）麻池镇南绕城公路以北。

禁牧区域内羊、马、牛等草食性牲畜应当实行舍饲圈养。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区领导负责，区财政局、农牧局、林草局及各苏木镇、街道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九原区禁牧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区林草局统筹负责。

四、重点任务

（一）严格落实禁牧制度

严格落实禁牧制度。严禁在禁牧区放牧。各苏木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禁牧工作，是禁牧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苏木镇（街道）主要领导为禁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推动草原补奖资金发放与草原保护责任挂钩，做到奖罚分明、责权对等，对在禁牧区放牧2次以上的，可以扣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区林草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街道）

（二）强化草原网格化监管

按照每15万亩草原1名的标准，配齐配强草原网格员，指导督促网格员积极履职尽责、强化日常巡护，建立考核机制，对知情不报、失职失位的及时予以清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技术，开展全天候巡查，发现疑点问题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取证，对违规放牧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责任单位：区林草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街道）

（三）加大偷牧夜牧处罚力度

在禁牧区域放牧的，由苏木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依

据《包头市禁牧休牧条例》处以每个羊单位120元的罚款，一只羊等于一个羊单位，一头牛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匹马等于六个羊单位，一头驴等于三个羊单位，一匹骡等于五个羊单位，一峰驼等于七个羊单位。对因放牧造成林木资源破坏的，由公安机关处理。任何组织和公民都有权举报违反禁牧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查处违反禁牧规定的行为，并为举报的组织和公民保密。（责任单位：各苏木镇、街道）

（四）加强宣传教育

在禁牧区域设立禁牧标志和界桩等设施，公示禁牧要求。将实施禁牧加强生态建设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采取有效形式，开展深入细致的宣传动员工作。大力宣传禁牧工作在全区生态保护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的同时，重点要向广大农牧民宣传，启发和引领农牧民增强保护生态的意识，确保禁牧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为落实禁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林草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街道）

（五）加强人工饲草生产

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发展全株青贮玉米5万亩，加大玉米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促进草畜一体化发展。结合奶业振兴政策，完成饲草料收储10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街道）

（六）推进舍饲圈养

采取养殖场户自建、项目补贴等方式开展棚圈建设，配套完善设施设备。加强养殖场自配料推广和技术指导，降低养殖成本。按照人畜分离、集中建设、智慧养殖的原则，以社会资本投资、嘎查村集体筹资、牧户自筹资金，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推进舍饲圈养。（责任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街道）

（七）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提高农机、兽医等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将服务领域由养殖、防疫等环节向饲草料加工、畜产品采集、仓储冷链等环节拓展延伸，构建功能全、机制新、覆盖广的现代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街道）

（八）强化秸秆高效利用

充分发掘农区农作物秸秆资源优势，依托龙头企业（合作社）建设秸秆收储、分选加工中心，在苏木镇、嘎查村建设秸秆收购站点，形成“一点对多源、多点对多源”的秸秆加工收储机制。大力推广生物发酵技术和秸秆青贮、黄贮、裹包贮存、高密度草捆技术，持续提升秸秆饲料转化利用率，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街道）

（九）加强优良品种选育推广

实施牛羊遗传改良计划，支持奶牛核心育种场建设，健全良种推广体系，加快肉牛肉羊优良品种推广，通过地方品种提纯复壮，实施开展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行动，持续提升华西牛等优良品种繁育水平。（责任单位：区农牧局；配合单位：各苏木镇、街道）

（十）加大监督巡查力度

林长、副林长每年至少一次禁牧巡查；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区林草局、农牧局等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两次联合督查；九原区禁牧工作专班实行常态化督查，每季度至少督查一次。按照相关规定考核地区单位禁牧工作，并且与地区年终考核挂钩。对巡查中发现的违规放牧进行通报。（责任单位：区政府办、林草局；配合

单位：区农牧局）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九原区禁牧工作专班，成员由区政府以及各相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禁牧方案编制、组织实施，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区林草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各苏木镇街道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禁牧工作专班，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做好动员部署，明确责任。

（二）建立补偿机制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建立禁牧生态补偿机制，将禁牧生态补偿资金和管护资金列入本级预算，九原区涉及草原奖补面积32.87万亩。禁牧生态补偿资金和管护资金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政府另行制定并出台相应管理办法。

（三）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禁牧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辖区内全年累计发现10次以上（含10次）违规放牧行为的地区、对因牲畜毁林面积一次达到150亩以上或全年累计达到450亩以上造成林木存活率低于70%以及林木保存率低于60%的地区，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依规履行禁牧职责的；
2. 发现违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查处明显失当的；
3.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区长每日活动

1月2日，参加区委常委会；参加市政府常务会；研究2025年经济指标任务。

1月3日，参加区委全会；

1月4日，参加包头市“两会”全体党员会议。

1月5日，参加包头市两会。

1月6日，参加包头市两会。

1月7日，参加包头市两会；参加2024年度包头新闻事件、新闻人物发布活动。

1月8日，参加全区干部大会；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区委常委会；调研工业园区项目建设；参加全市领导干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月9日，会见浙江中科玖源考察团一行；参加全市领导干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

1月10日，参加全市领导干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调研龙源电气项目生产情况。

1月11日，参加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巡视九原区情况反馈会议。

1月12日，参加明阳包头九原基地下线仪式；参加书记专题会议；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43次会议。

1月13日—1月17日，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月18日，参加区委常委会；参加包头奥运冰雪中心启幕仪式。

1月19日，参加政协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两会”党员会议；参加预备会；参加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月20日，参加区“两会”；会见自治区农发行有关负责人一行；参加巡视组谈话；参加孟庆维市长会见北京首钢朗泽科技总经理董燕、明拓集团董事长陶静一行暨项目签约仪式。

1月21日，参加区“两会”；研究华电有关工作；参加全市干部大会。

1月22日，走访慰问老党员、残疾儿童和驻区部队。

1月23日，参加中国共产党包头市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第一次大会；参加全市安委会；召开区政府2025年第一次常务会；召开中胶项目专题推进会。

1月24日，参加中国共产党九原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参加九原区2024年政商座谈会。

1月25日，开展节前保供、安全生产调研。

1月26日，陪同大肥牛牧业有限公司考察团参观我区农牧业项目；参加区委常委会；参加孟庆维市长会见大肥牛牧业公司执行总裁崔大磊一行。

1月27日，陪同刘书记慰问重点企业；陪同自治区副主席调研包头奥运冰雪中心、麻池古城；参加区委常委扩大会议。

1月28日—1月31日，春假假期在岗值班。

2月2日—2月4日，研究双招双引、项目建

大 事 记

设、优化营商环境和三争取有关工作。

2月5日，参加全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暨优化营商环境”动员大会。

2月6日，赴北京市招商引资。

2月7日，参加九原区2025年重点工作推进会；赴市委组织部协调有关工作。

2月8日，参加全市政府系统2025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议；调研“包免国际”茂业天地跨境免税店运行情况。

2月10日，参加区委常委扩大会议；调研龙源电气、沅晟泰芳纶纤维、正望新材料、亿珂特种气体等项目复工复产情况；召开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一次会议。

2月11日，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大会；赴市供电局协调有关工作。

2月12日，参加市政府2025年全体会议及廉政工作会议；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会。

2月13日，参加区委常委会；参加中心组理论学习。

2月14日，参加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暨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见兴业银行有关负责人。

2月16日，研究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有关事宜。

2月17日，参加干部大会；赴南京市招商引资。

2月18日，赴南京市招商引资。

2月19日，会见正望新材料有关负责人；会见深云智合有关负责人；会见阳光电源有关负责人；赴市委协调有关工作。

2月20日，会见国家能源集团有关负责人；参加林市长召开的研究包头供电公司新都市区供电生产服务中心项目土地有关事宜专题会；

赴自治区协调有关工作。

2月21日，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参加全市1—2月经济运行情况以及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调度会；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召开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2次会议；召开区政府党组2024年度暨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2月22日，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农牧业项目。

2月23日，会见中国钠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严加春一行。

2月24日，参加包头市人民政府、九原区人民政府与中国钠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约仪式。

2月25日，参加全市重点项目调度会；召开职业教育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党组民主生活会。

2月26日，参加全市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参加孟市长调度项目座谈会；参加区委常委扩大会议。

2月27日，参加全市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调研职教园区京东校园馆运营情况；召开职教园区有关事宜推进会；参加包头市安委会2025年第二次工作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

2月28日，参加全市领导干部金融工作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召开九原区2月份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暨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国能二期项目建设情况；参加包纳睿小说《橙灰的天际》发布会；会见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一行。

3月1日，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大众冰雪季包头市全面健身冰雪系列活动第四届鹿城市民滑

雪大赛。

3月2日，会见中胶氯丁胶项目负责人。

3月3日，参加中共九原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48次会议暨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6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4次会议；参加全市打造医疗高地推进会；参加书记办公会。

3月4日，召开区政府2025年第2次常务会。

3月5日，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参加包头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3月6日，参加市长办公会。

3月7日，赴国家发改委协调协调工作。

3月9日，研究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3月10日，调研邳城科技、鸿鑫稀土等项目建设情况；召开九原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3月11日，参加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超取黄河水问题整改相关工作会议。

3月12日，参加自治区有关视频会议；会见永和氟化工、阳光电源有关负责人。

3月13日，召开2025年区政府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法治政府建设暨诚信建设工程推进会）；陪同市政府主要领导会见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徐水土一行。

3月14日，参加区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参加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参加中共九原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49次会议。

3月15日，调研双创园区项目建设情况；调研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3月16日，赴天津市招商引资。

3月17日，赴天津市招商引资。

3月18日，召开远洲置业账目清算专题会。

3月19日，调研春季森林草原防火、黄河河道防凌有关工作；召开生态环保调研座谈会。

3月20日，会见市纪委有关领导研究“群腐”有关工作；调研49中基础设施建设及教学开展情况。

3月21日，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参加书记专题会；参加区委常委会。

3月23日，研究画匠营子超取水问题。

3月24日，调研双创园区、沅晟泰芳纶纤维、永和氟化工、中胶氯丁胶、深原科创等项目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情况；参加全市干部大会；参加市委传达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会议；赴蒙商银行协调有关事宜。

3月25日，调研中胶项目建设情况。

3月26日，到北京大风光腾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招商引资。

3月27日，参加阳光电源北方总部装备制造基地开工仪式；参加达电四五期升压站改接英华线路工程开工仪式；召开全区政府系统2025年度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参加书记办公会。

3月28日，召开区政府2025年第3次常务会议；召开区政府党组2025年第3次会议；调研中尚钢构、润晨新材料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有关工作；陪同大肥牛牧业有限公司调研食品园区。

3月29日，陪同市文旅集团董事长调研闲置资产盘活有关事宜；会见中胶（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负责人。

3月30日，参加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3月31日，参加区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

发 文 目 录

发文目录

- 1.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原区三湖河灌区水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包九原府发〔2025〕17号）
- 2. 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原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包九原府办发〔2025〕7号）
- 3.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九原区全面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包九原府办发〔2025〕8号）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九原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九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原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